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0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雍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7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24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雍文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：被告陳雍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交訴字卷第43至4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駕車時，不慎導致追撞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受傷後，未停留於現場處理，且未採取任何照護措施，甚且未留下聯絡方式即行離去，對於傷者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非小，其行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傷勢，暨其陳明之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交訴字卷第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2 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詹淳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3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5 或免除其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調偵字第1277號

19 被 告 陳雍文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21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22 0號

2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24 行 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陳雍文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8時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  
30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北

01 上機車迴轉道行駛，其行至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近臺86  
02 線公路北上機慢車迴轉道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  
03 全距離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  
04 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  
05 行，適有陳美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  
06 同路段同行向行駛於陳雍文機車前方，突遭陳雍文上開機車  
07 自後方往前追撞，陳美雯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遠  
08 端橈骨尺骨骨折、左手第3指中端指關節脫位、左手豆狀骨  
09 骨折、左腳大腳趾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害。詎陳雍文於肇事  
10 後，明知車禍事故已發生且陳美雯已有因此受傷之事實，因  
11 惟恐其所涉另案可能遭警查緝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  
12 停留現場，未對陳美雯施以其他必要救護亦未報警處理，逕  
13 自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因而查悉  
14 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陳美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雍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前開機車行至該處並與他人發生碰撞事故，然未停留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而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美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自後方追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並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；案發現場其曾讓被告觀看其手骨折傷勢並請求被告報警處理，然被告肇事後撿起自己安全帽即騎車

		離開，未停留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之事實。
3	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出院計畫說明書影本1份	證明告訴人有因本件車禍致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16張	1.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騎乘前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。 2. 佐證本件車禍現場情形。
5	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3張、錄影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而被告知悉車禍已發生故曾短暫上前查看告訴人之事實。
6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駕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無照駕車，並有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之事實。
7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3年8月26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196674號函暨函附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1份	證明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而有行車過失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  
03 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而過失傷害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  
04 項前段之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。被告前開過失傷  
05 害犯行部分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 
06 加重其刑。又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間，犯意個別且行為互  
07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4 檢 察 官 鄭 聆 苓